九龙坡经信委发〔2025〕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燃料电

池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3月1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重庆市建设世界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规划（2022—2030年）》（渝府发〔2022〕38号）、《重庆市2024年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政策措施》（渝经信规范〔2024〕1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十四五”期间氢燃料电池及氢能汽车等整车、整机和关键核心零部件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国产替代技术等重大科研成果加速产业化和市场推广应用，持续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助力成渝氢走廊、西部陆海新通道氢走廊、长江经济带氢走廊建设，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速推动氢燃料电池重大科研成果产业化

（一）“十四五”期间，对已取得氢燃料电池关键共性技术、卡脖子技术、国产替代等重大科技突破的研发类项目，且已完成中试并取得批量装车公告目录，最高按照研发项目实际投入30%的比例给予产业化补助，单个项目最高可达20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可达1亿元。

（二）“十四五”期间，对已研制成功并投入商业应用，额定功率在180KW以上的大功率氢燃料电池给予推广补助，补贴标准最高可达1元/W，单次补贴数量不超过300台。

二、加速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应用

鼓励整车企业与燃料电池系统等零部件企业形成联合体共同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汽车，对联合体牵头企业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奖励积分评价体系标准对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给予激励奖励。相关政策另行发布。

三、加速建设氢能基础设施

国家新出台更明确的规定前，积极争取重庆市政策试点，探索水风光等可再生能源耦合制氢项目可不进化工园区，按照与化工外的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进行管理，鼓励和支持相关产业企业与氢能链主企业合作、合资建设综合能源站、制加氢一体站。

四、加速氢能产业人才集聚

支持培育和吸引复合型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提升氢能产业基础前沿技术研发能力，利用优势企业、科研团队培育氢能技术及装备专业创新研发人才。

五、加速推动金融赋能

（一）发挥产业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探索设立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引导带动各类资本参与、支持氢能相关产业化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央行科技创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加大氢燃料电池汽车购置贷款投放，加强对符合条件的氢能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六、附则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31日，相关补贴申报办法另行通知。国家、重庆市后续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3月1日印发